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6號

原告 承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芸

訴訟代理人 洪國勛律師

黃子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萬3,750元，及其中641萬25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又其中427萬3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就原告請求其中641萬250元部分，自113年7月1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之利息共9萬4,8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又原告請求其中427萬3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77萬8,58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8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